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玛县招生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呼玛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采购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饮用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优贝安嘉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1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小面包及小蛋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优贝安嘉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1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优贝安嘉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7日